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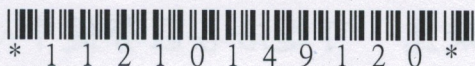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* 1 1 2 1 0 1 4 9 1 2 0 *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工業東路6號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貴玉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28

電子信箱：gyw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21014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評估與精進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成效，本署委託
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將於近期辦理臨場訪視與經驗分享，
請貴單位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，應視其規模及性質，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。本署為評估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現況與成效，爰由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勞健中心)組成專業團隊進行臨場訪視，以強化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照護成效，並提供本署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。
- 二、臨場訪視將就貴單位執行勞工健康服務情形與推動經驗進行交流，為增進旨揭訪視之效能，確保臨場訪視對貴單位與勞工之助益，現場訪視時請貴單位高階主管共同參與討論，另勞健中心已與本署簽署保密協定，若經其整體評估，有需文件佐證或至作業現場訪視者，敬請惠予配合辦理；如經訪視有需進一步改善作業環境或協助健康管理者，將另提供輔導及建議書供參。

三、檢附訪視表單1份，勞健中心將於近期主動與貴單位聯繫訪視日期，若對本訪視內容有相關疑慮，可逕洽各區勞健中心(聯絡資訊：全國免付費專線0800-068580；北區：02-22990501、中區：04-23501501、南區：06-2135101、東區：03-8565501)。

四、副本(另檢附各區訪視之事業單位名冊)檢送勞動檢查機構知悉。

正本：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鄒子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

112 年度「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狀況」訪查流程表

日期：

事業單位：

訪查目的：透過專業團隊檢視現行「法令遵循」、「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」等執行狀況，藉以評估貴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現況與成效，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未來推動政策規劃之參考。

時間 ¹	議程說明	參與人員
10 分鐘	Open meeting 1.說明訪查目的 2.人員介紹	【企業代表】 高階主管(管理高層)、承辦單位人員與相關單位(臨場服務醫師與護理師、安衛主管、人資主管)
10 分鐘	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推行概況簡報²	【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代表】 臨場服務醫師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、工業(職業)衛生人員
60 分鐘	書面資料/現場審查	【企業代表】 承辦單位人員與相關單位(臨場服務醫師與護理師、安衛、人資等) 【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代表】 臨場服務醫師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、工業(職業)衛生人員
10 分鐘	休息	
60 分鐘	書面資料/現場審查	
30 分鐘	Close meeting 1.雙向意見回饋 2.經驗交流與分享	【企業代表】 高階主管(管理高層)、承辦單位人員與相關單位(臨場服務醫師與護理師、安衛主管、人資主管) 【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代表】 臨場服務醫師、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、工業(職業)衛生人員

※備註：1.各議程時間將依事業單位實際狀況進行調整。

2.有關勞工健康服務推行概況之簡報，請簡要說明貴單位生產流程或服務內容，並就物理性、化學性、生物性、人因性及其他身心健康危害因子，說明工作環境現況及所採取之身心健康保護措施。

3.訪查表填寫建議單位表：

項目	建議填寫單位
壹、事業單位基本資料	職業安全衛生單位與人力資源單位
貳、健康政策、組織運作及危害鑑別	1.健康服務專業人員設置由醫護人員填寫 2.其他由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單位填寫
參、勞工健康保護事項	健康檢查規劃單位與醫護人員
肆、職業、工作相關疾病預防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單位與醫護人員